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晓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魏晓雁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魏晓雁女士承诺如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魏晓雁

2024 年 4 月 26 日